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〇二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--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。

三、出席：董事 張金明、張巍耀、吳怡瑩、曾家宏、林寬碩、邱慈祥、
齊彥良(獨董)、陸昭華(獨董)、郭立程(獨董)等九人出席。

財務 朱秋惠 列席

四、主席：張金明



記錄：朱秋惠



五、報告事項：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 102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，自 101 年度盈餘提撥現金紅利 183,181,500 元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。本公司擬訂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，並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 102 年 07 月 25 日至 07 月 29 日停止股票過戶，102 年 08 月 2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請相關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延聘廖文澄總經理聘任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廖文澄總經理將於 102 年 9 月屆齡退休，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管理之需，繼續延聘該員二年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議畢散會，上午十二時三十分。